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何菀瑜

電話: 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: 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90265726號

放义于航·州投入为于第100020012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210000A 1090265726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,請各機關(構)作成人事 行政行為時,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總處)民國109年10月29日 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,本府同年月7日府授 人考字第1090244136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檢附前揭總處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電2020/11/03文 交10:24:31 章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03

第1頁,共1頁